 **相信幸福**

 **第五屆赤子心全國青少年繪畫比賽 簡章**

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是以服務「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」(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,ADHD) 患者及其親師為主軸的公益團體，長期積極爭取法源支持，並向社會大眾宣導相關正確知能。本會誠摯地邀請家長及學校鼓勵特殊氣質青少年，一齊來參與赤子心「相信幸福」繪畫比賽。透過繪畫比賽，創造一個親子互動的場域，建立親子更緊密的家庭關係。同時提供家長、老師和孩子為著共同目標，相互陪伴關懷的好機會。

1. 活動宗旨：鼓勵特殊氣質青少年發揮創意，藉由繪畫抒發心情，穩定情緒，從繪畫中獲得成就感、自信心及樂趣，並展現其才華，開啟孩子的另一扇窗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協辦單位: 國際扶輪3522地區
3. 徵畫期間：114年5月26日起至9月1日  (以郵戳/快遞寄件時間為憑)。
4. 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小學（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之特殊氣質(注意力不足過動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等)學生。

※備註:

歡迎曾經參與過赤子心兒童繪畫比賽者，再次參加本次比賽，惟曾經得獎過兩次或以上者(包括特優以及優等)，其畫作將不再列入本次競賽評比，得由評審擇優置於網路平台展覽，也有機會參加實體展覽，並由本會頒予榮譽獎狀。

1. 報名組別：(依114年度9月開學後年級為主)

(1)國小中年級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生

(2)國小高年級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生

 (3)國中組：國中生

1. 報名程序：
	1. 請先填寫報名表單: https://forms.gle/LGkBeXKH6q9XWTLK8
	2. 本會將寄送報名確認函，附件簡章及紙本報名表格及同意書至報名者信箱。 (如未收到報名確認信，請至垃圾郵件查詢)。
	3. 報名表格及同意書表格亦可於雲端下載: 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8LtYzsgHG9v8r8xCRGOA5vTlVUrcEcXl?usp=sharing>
	4. 提供作者特殊氣質(情緒障礙或學習障礙)之身分證明文件 (影本、照相黑白列印皆可): 就醫(評估報告)、就診用藥 (藥袋)、鑑輔安置證明、老師簽署證明函等，擇一提供即可。 (曾參加112/113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。
	5. 畫作完成寄送時，請務必附上紙本報名表和授權同意書以及資格證明文件，連同畫作寄送本會。
2. 作品規格：
3. 本年度繪畫主題:「相信幸福」，請以主題發想，再為自己的畫作命名。
4. 每一學童限一件作品參選。
5. 類別：以水彩、蠟筆、水墨、彩色筆等各種繪畫方式表現。限「平面」原創手做之作品。
禁用電腦繪圖、數位合成及修改。不符規定者，恕不列入評選。
6. 參賽作品大小以四開 (約39 公分× 54 公分)為原則，作品不需裱框，畫作背面請註明作者名字。

捌、參展作品寄送時程及方式：

畫作寄送時請附: (1)紙本報名表(雲端下載) (2)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(3)身分類別證明文件(曾參加112/113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。請將實體參賽作品以硬紙板信封、捲筒、郵局便利袋或長柱型便利箱等保護包裹，郵局掛號郵件、宅配、快遞或親送等方式，於 9 月 1 日前(以郵戳/快遞收件時間為憑)，寄至：「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」，地址: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20弄27號1樓;電話：02-2736-1386

注意：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

玖、評審辦法

1. 由本會邀請兒童繪畫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選委員，依據公平、公正原則，評選優秀作品。
2. 評審標準：主題呈現30%、構圖創意30%、繪畫技巧20%、色彩表現20%。

壹拾、獎勵名額與辦法：

三組參賽者分組評選，分別選出得獎者 (視參賽人數得機動調整獲獎人數)

 特優獎:每組選出3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新臺幣伍仟元。

 優等獎:每組選出10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新臺幣貳仟元。

 佳作獎:每組選出20~30位，每位頒予獎狀乙只，獎金禮卷伍佰元。
 參加獎:凡繳交作品未獲以上獎項者，提供禮券新台幣壹佰元。

壹拾壹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 得獎名單預計於114年9月20日前公告於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官網:

 <https://www.adhd.org.tw/> 和赤子心臉書粉絲頁。

壹拾貳、展覽：

1. 得獎畫作(含特優、優等、佳作) 將置於台灣赤子心繪畫比賽網站平台展覽， 藉由線上展覽自由瀏覽與簡易互動的特點，可供得獎者、家人以及學校的老師、朋友瀏覽與分享。
2. 特優及優等得獎作品除線上展覽外，並於114年10月9~12日於台北華山園區公開展示，並開放由企業、公司、個人認購。
3. 義賣所得由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統籌處理，保留義賣所得50%回捐協會以持續推動繪畫比賽活動，餘50%將匯入得獎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收款銀行帳戶(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
壹拾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報名參賽學童須提供特殊氣質（注意力不足過動、學習障礙、自閉等）之身分證明文件 (就醫評估、就診用藥證明、鑑輔證明、IEP、老師簽署證明函…等)，擇一提供即可。(曾參加112/113年赤子心繪畫比賽通過資格認定者免附)
2. 每一學童參賽作品以一件為限。作品不得使用電腦合成、加色及修改。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，恕不列入評選。
3. 參賽作品寄件請妥善包裝，寄送過程如有損毀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4. 參賽作品內容須以自行創作為主，若有侵害著作權、抄襲，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，該獎次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本會有權追回獎金。參賽作品未經參賽者簽署（勾選）著作權讓與同意書或逾期未寄回者，亦同。
5. 參賽者須簽署授權同意書即認同拋棄著作使用權，無論入選與否作品概不退還，送件前請自行備份留存。（參賽者係未成年人，授權同意書同時須有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署。）
6. 報名參賽即同意尊重評選規則及評選結果，對於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。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，以減少或增加名額之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。
7. 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活動辦法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包含同意本會因辦理本活動需求蒐集參賽者個人資料、及同意讓與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予本會，本會對於參賽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展示、傳輸、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發行等權利，本會均不另致酬。
8. 得獎者須配合於期限內填覆並寄回兌獎領據相關資料，使得領獎。依所得稅法之規定，得獎獎金合併於其扶養人各類所得計算稅額。得獎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須按獎項價值扣除20%之競賽獎金稅金後給付。
9. 凡參賽者均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，並公告於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網站周知。
10. 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週一~週五10:00~12:00、14:00~17:00撥打專線：（02）2736-1386#14，將由專人為您服務。

☎活動聯繫資訊：

✔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✔網址: https://www.adhd.org.tw/

✔電話：(02)2736-1386 #14 楊小姐

✔電子信箱：master@adhd.org.tw

✔FB：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